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



通经技财字〔2023〕47号

关于建立和实行政府采购信息 通报制度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，逐步扩大开发区政府采购规模，节约财政资金，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，决定从2023年1月份起建立和实行政府采购信息通报制度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

一、通报依据：“政府采购云平台”监督预警系统及《开发政府采购指标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

二、通报的时间：每季度

三、通报的内容：一是充分利用“政府采购云平台”监督预警系统，对采购计划、采购执行、采购合同等环节出现违规业务进行通报；二是结合采购预算、意向、过程、结果、合同公开、采购需求、计划、验收报告、资金支付9个环节全流程信息公开执行情况进行通报。三是涉及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

2023年3月7印发